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採納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1288號航天科技廣場B座7樓迪拜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本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宣派末期股息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採納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1288號航天科技廣場B座7樓迪拜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1月25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的公司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湘偉博士
查東輝先生
李艷女士
葉潯先生
孫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
鄧飛其博士
陸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採納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更多資料：(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宣派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c)重選退任董事；(d)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e)採納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248,667股股份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3,049,733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時。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股息」）予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有關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且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鄧飛其博士及孫麗霞女士將任職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遵循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鄧飛其博士（「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鄧博士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其表現，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鄧博士獨立性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鄧博士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一其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鄧博士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對教育及政府關係的深入認識。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鄧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獲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採納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的公司章程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i)使股東大會能夠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使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的公司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會上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新的公司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b) 釐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8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新的公司章程細則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念喬
謹啟

2022年12月30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查東輝先生(「查先生」)，54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樓宇及基礎設施的設計、規劃、開發及建設。查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1996年9月至2001年8月，查先生擔任肇慶科技培訓學校副校長。於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副校長。於2005年6月至2016年9月，查先生擔任肇慶學校董事。自2004年9月起，查先生擔任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及副院長，主要負責管理廣東理工學院的基建及設備。查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廣東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18年4月26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查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55,000元。查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職責、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先生擁有84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の360,000股受限制股份的權益，後者使彼有權於歸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後收取36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

李艷女士（「李女士」），42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且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女士自2022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李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2004年9月至2014年5月，李女士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系教師、會計系副主任及會計系黨總支書記，主要負責教學工作、學生管理及招生就業工作。自2014年6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廣東理工學院會計系主任；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董事；及自2017年3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肇慶科培的董事兼財務經理，負責其財務管理及預算。李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會計學副教授資格。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18年4月26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李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97,000元。李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職責、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決定，目前不會就李女士另行擔任執行副總裁而支付額外酬金。彼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定期進一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擁有7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300,000股受限制股份的權益，後者使彼有權於歸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後收取3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

孫麗霞女士（「孫女士」），49歲，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彼將主要負責外部發展業務及產業學院合作。

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先後於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希望教育」）（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5））擔任多個職務，包括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副總裁、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區域總監及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投資總監。於希望教育任職期間，孫女士參與多項民辦高等教育的合併及收購交易及項目。

加入希望教育前，孫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漢王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地區總經理，同時，彼亦於2003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蘭州泓坤遠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孫女士於1996年2月至1999年7月在甘肅信託投資公司西津西路證券營業部擔任貴賓交易室的客戶經理。在此之前，孫女士於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蘭州石油化工機器廠擔任團支部書記。

孫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蘭州石油化工技工學校中等職業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蘭州商學院財務管理專業證書。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2年9月1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孫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加上董事會酌情支付的花紅。孫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職責與承擔、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以至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飛其博士（「鄧博士」），60歲，自2017年11月26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於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鄧博士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任職基礎部教學秘書。鄧博士於華南理工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0年5月起擔任教授及自2000年12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於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副研究員。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工業研究總院院長。

鄧博士於1998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系統仿真學會控制系統仿真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委。彼亦於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國自動化學會控制理論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5月、2011年8月、2014年1月及2016年4月起，鄧博士分別擔任《控制理論與應用》、《系統工程學報》、《系統與控制縱橫》及《系統工程與電子技術》等刊物的編委。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IEEE Access副編輯。鄧博士在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及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00多篇。鄧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湖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理學士學位。

鄧博士於1997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應用系工學博士學位。

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18年4月26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鄧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鄧博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職責、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15,248,66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201,524,8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須動用依照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公司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1,050,2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2.12%）中擁有權益。Qiaoge Company Limited（由Ye Liya Limited（由一項信託（其信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持有675,280,000股股份。該信託是由葉念喬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Qiaog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念喬先生之指示行事。此外，Shuye Company Limited（由Shu Feiya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持有375,000,000股股份。Shu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舒麗萍女士之指示行事。舒麗萍女士為葉念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1,050,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葉念喬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7.91%。

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合共1,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註銷。

回購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2年9月2日	200,000	2.01	1.96	399,140
2022年9月5日	200,000	1.98	1.96	393,840
2022年9月19日	200,000	1.90	1.87	377,320
2022年9月26日	150,000	1.73	1.69	255,040
2022年9月28日	150,000	1.73	1.70	256,920
2022年9月29日	100,000	1.72	1.71	171,500
	<u>1,000,000</u>			<u>1,853,76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1月	3.27	2.10
2月	2.72	2.23
3月	2.36	1.62
4月	2.31	1.95
5月	2.21	1.54
6月	2.20	1.61
7月	2.04	1.77
8月	2.06	1.71
9月	2.18	1.63
10月	2.09	1.68
11月	2.70	1.95
12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3.40	2.04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i>附註：英文版本對「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均更改為「Companies Act」。</i></p>
<p>2.2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2.2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i>附註：英文版本對「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的所有提述均更改為「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i></p>
<p>2.2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送達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這些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p>2.2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送達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這些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右欄條文為新增定義。)	<p><u>「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p> <p><u>「通訊設施」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u></p> <p><u>「烈風警告」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p> <p><u>「人士」指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聯營公司、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彼等任何一方。</u></p>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的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達致出席：</u></p> <p>(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b) <u>如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p>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p>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u>颱風訊號烈風警告</u>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12.1 本公司須就每個<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u>18個月</u>並須於<u>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u>（《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u>可能准許有關其他期間</u>）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大會也可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按每股一票計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該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u>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	<p><u>12.4 董事可提供通訊設施予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p>
<p>12.4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u>12.45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對於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其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須遵從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	<p><u>12.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u></p> <p><u>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u></p> <p><u>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押後：</u></p> <p>(a) <u>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b) <u>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u></p> <p>(c) <u>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5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u></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	<p><u>13.4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應有權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u>(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干擾或未能使主席與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互相聆聽，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就餘下會議擔任會議主席，惟(i)如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如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p>
<p>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u>13.45</u>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每名出席的股東應 <u>(a) 有發言權、(b) 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 於投票表決時，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u>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任命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p>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u>16.3條任命須予重選</u>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以<u>普通決議</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u>以普通決議</u>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p>	<p><u>32.1</u>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p>
<p>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8月31日結束，及應於每年的9月1日開始。</u></p>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1288號航天科技廣場B座7樓迪拜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查東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鄧飛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孫麗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包含對於本公司當下生效的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明「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草簽），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並予以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念喬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8日至（星期二）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鄧飛其博士及孫麗霞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